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黃以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馳交通有限公司、鍾明和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6,4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